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106.07.10 修訂
107.07.05 修訂
108.10.21 修訂
109.09.28 修訂

附件五 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

(一) 管制項目類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違反第五條載運廢棄物雖為可接收焚化廢棄物，但聯單申報之代碼與實際廢棄物代碼不符。	民間清除機構	2 點
違反第八條第四款不適燃廢棄物	全部	2 點
違反第八條第五款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全部	2 點
違反第八條第六款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	全部	2 點
違反第八條第七款經本廠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	全部	2 點
違反第八條第三款不可燃廢棄物	全部	2 點
違反第六條第一 ~ 四 款	全部	1 點

(二) 資源回收類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違規認定	適用機構	記點方式
鋁容器、鐵容器 玻璃容器(如破碎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識則不計) 紙容器(污損者不計)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帶或免洗類餐具類物品)	總數 ≥ 30 個	全部	1 點
	單一袋 ≥ 30 個	全部	2 點
	總數 ≥ 100 各	全部	3 點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總數 ≥ 10 個	全部	1 點
	單一袋 ≥ 10 個	全部	2 點
	總數 ≥ 40 個	全部	3 點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106.07.10 修訂
107.07.05 修訂
108.10.21 修訂
109.09.28 修訂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 或處置方式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全部	6 點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不可燃廢棄物危險易爆炸容器、物質	全部	3 點 (小瓦斯罐超過 3 個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辦理)

(四) 其它類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 或處置方式
違反第十條第一、二、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各款規定	全部	1 點
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三款規定	全部	3 點
司機不服地磅及平台操作員指導相關進廠程序，情節重大者	全部	9 點
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廠區作業人員經查有實證者	全部	12 點
違反第十二條第七款對於進廠垃圾已倒入垃圾貯坑經檢查違反第六條、第八條各項規定，且未依本廠指定日期辦理退運者。	全部	2 點 (按日違規記點)